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保單條款

(全部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身故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05.07 台財保字第 091075046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92.01.15 台財保字第 0910713278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12.29 中壽商發字第 0950001815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9年03月0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1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3年05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0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
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
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
函修正

樣張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員工。

「員工」：係指要保單位所聘雇領有薪津之人員。

「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全部喪失工作能力」：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醫師的診治後，自第三十一日起仍生存時，依照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教育程度、技能訓練或經驗所得，無法於要保單位從事任何工作以獲致報酬者，則屬「全部喪失工作能力」。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內，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視為「全部喪失工作能力」。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費的計算】

第 五 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七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

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八條 要保人因所屬員工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員工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以外的情形而退保時，本公司應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將本契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之效力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
- 二、 參加本保險之員工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資格員工的百分之七十五時。

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資料的提供】

第十一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導致「全部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給付「全部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就該被保險人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申領本契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要保單位之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造成「全部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自殺（包括自殺未遂）、自殘、犯罪行為。
-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酒精中毒，精神官能症、精神分裂等精神病症。

【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契約的續保】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經驗分紅】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住所變更】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

失能程度表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件】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R=K \times(G - G \times e_1 - G \times e_2 - Z \times \theta - (1-Z) \times \theta' - G \times V) - \theta''$$

其中，

- R : 當年度償還金額
- K : 當年度償還百分比
- G : 當年度應繳保費
- e_1 : 行政管理費用率
- e_2 : 稅率 (營業稅、印花稅、安定基金)
- V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Z : 可信度 = $\sqrt{r/M}$
- r : 實際承保人數
- M : 可信人數
- θ : 當年度實際理賠金額
- θ' : 當年度預期理賠金額 = $C \times G$
- C : 預期團體純損率
- θ'' : 累計前期經驗損失